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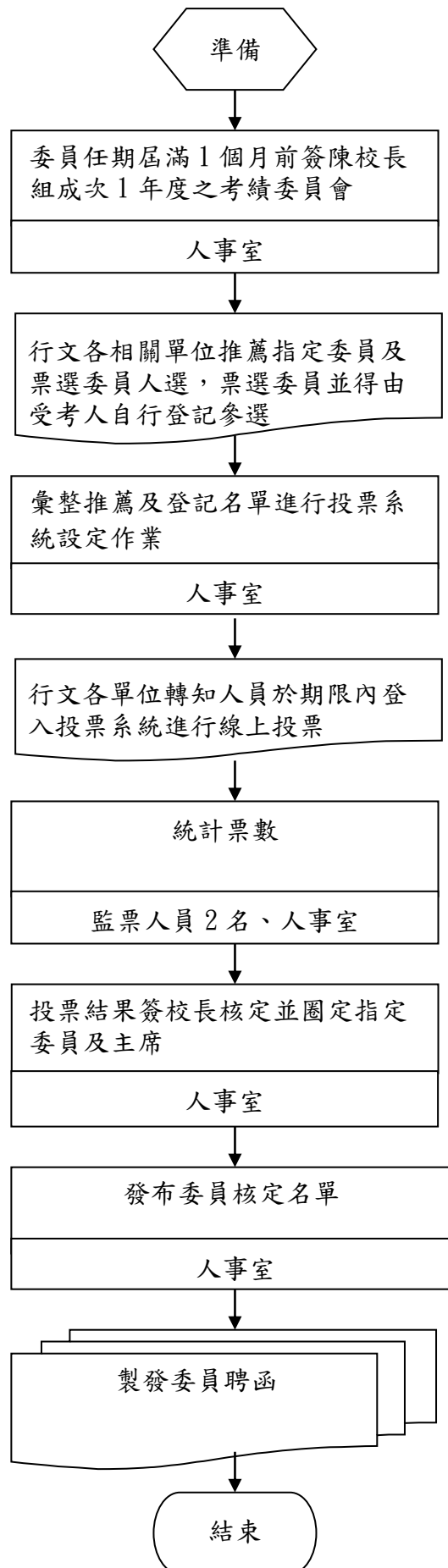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0701
項目名稱	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考訓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每年6月於委員任期屆滿1個月以前，簽陳校長核可辦理次1年之考績委員會組成作業。</p> <p>二、行文各一級單位推薦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人選，票選委員並可由職員自行登記參選。另外行文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，提供校長從中圈選指定1人為指定委員。</p> <p>三、辦理票選委員投票作業：</p> <p>(一)彙整推薦及登記名單進行投票系統設定作業：設定投票主題、候選人資料、投票對象(考績受考人但不包含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)、投票結果公告期間及發送e-mail投票通知等。</p> <p>(二)行文各單位轉知同仁至投票系統投票，並檢附候選人名單、敘明錄取名額及錄取方式以投票結果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，如錄取名額最後1名有2位以上時，以抽籤方式取決。</p> <p>(三)投票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圈定指定委員及主席。</p> <p>(四)發布委員名單並敘明委員如於聘期內離職，應即停止委員職務，指定委員由校長另行指派，票選委員由年度內選舉得票數次高之人員依序遞補，如無遞補人員，另行辦理補選。</p> <p>(五)繕發委員聘函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；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，由校長圈選之。</p> <p>二、票選委員之選舉是否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。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，得採分組、間接、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。</p> <p>三、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，學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，應以實際受考人為限。至人事、會計系統人員，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教育部辦理，非學校之實際受考人，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<u>公務人員考績法</u>。</p> <p>二、<u>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</u>。</p> <p>三、<u>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</u>。</p> <p>四、<u>銓敘部 92.12.19.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函</u>。</p>

使用表單	一、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推薦表。 二、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推薦及登記表。 三、職員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人選名單（提供校長圈選）。 四、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。 五、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統計表。 六、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（核定）。 七、考績委員會委員聘函。
-------------	---

國立臺灣大學處理作業流程圖

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

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101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考訓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流程： (一)線上投票系統建置是否正確？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單是否建置無誤？ (二)公告線上投票作業是否妥善告知投票注意事項。 (三)票選委員之選舉是否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。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，得採分組、間接、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

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

複核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